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7 年版）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检测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GXZC2020-G3-005348-GXCJ

招标人： 南宁师范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发布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计价货币.....	10
1.10 踏勘现场.....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3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15
5.4 不予开标.....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6.4 移交评标资料.....	16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16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17
7.3 履约保证金.....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1 词语定义.....	19
10.2 招标控制价.....	19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19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9
10.5 知识产权.....	20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0
10.7 同义词语.....	20
10.8 监督.....	20
10.9 解释权.....	20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7
A0 总 则.....	27
A1 基本程序.....	27
A2 评标准备.....	27
A3 初步评审.....	27
A4 详细评审.....	28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0
A7 补充条款.....	30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1
B0 总 则.....	31
B1 否决投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1. 定义与解释.....	37

2. 乙方义务.....	38
3. 甲方的义务.....	39
4. 违约责任.....	39
5. 支付.....	4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0
7. 争议解决.....	42
8. 其他.....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师范学院武鸣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南宁师范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业主自筹、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

建设规模：二期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6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实验楼（含人防工程）约 6.58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10.7 万平方米、食堂（含人防工程）约 1.99 万平方米、综合体育训练馆约 1.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校门、围墙、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二期变配电、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节能、停车位、校车候车亭及配套设施、校园文化设施（含各类标识）、交通标识系统设施、弱电智能系统、总平（含土方平衡）等工程（最终实际建设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78510.70 万元

本项目检测采购预算价（万元）：942.13 万元。

检测服务期：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L

招标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建筑节能检测、水质检测（即生活饮用水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绿色建筑检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建筑幕墙检测等等涉及到规范及地方工程质量正常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建筑幕墙检测除外）的要求；

（3）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等类型的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

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月**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宁市公共资源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7.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监督部门及电话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监督电话：0771-6227863）

9.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因此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宁师范大学_	代理机构：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地 址：	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鸿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汪洋涛	联 系 人：	黄海宁
电 话：	0771-3908051	电 话：	0771-558759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 址：		网 址：	

2020 年 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
1.1.3	招标人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联系人：汪洋涛 电话：0771-3908051 电子邮箱：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人：黄海宁 电话：0771-5587592 电子邮箱：2862904336@qq.com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 建设规模：二期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6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实验楼（含人防工程）约 6.58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10.7 万平方米、食堂（含人防工程）约 1.99 万平方米、综合体育训练馆约 1.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校门、围墙、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二期变配电、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节能、停车位、校车候车亭及配套设施、校园文化设施（含各类标识）、交通标识系统设施、弱电智能系统、总平（含土方平衡）等工程（最终实际建设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78510.70 万元 本项目检测采购预算价：942.13 万元 检测服务期：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段划分：（如有）/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多渠道筹措（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建筑节能检测、水质检测（即生活饮用水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绿色建筑检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建筑幕墙检测等等涉及到规范及地方工程质量正常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1、资质要求： （1）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建筑幕墙检测除外）的要求；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以上所有文件要求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通过审核的信息为准。 2、其他要求： ☒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 不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 ☐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附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投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1) 工程检测大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人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4) 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费率报价；☐固定总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942.13 万元（综合费率 1.2%）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不得超过检测费估算价的 2%，】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手册：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infodetail/?infoId=1a9fefbb-ecb3-4498-b25a-9c9970ccb120&categoryNum=005002）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以下统一简称为保函，下同）递交方式时，投标人将保函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原件未单独密封的，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进行解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减】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 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__
4.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备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前提交。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3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提交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09: 30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5.2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 采用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5.1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如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则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检测项目。
10.1.2	考核期	考核期是指：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10.1.3	工程奖项	(1) 国家级奖是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信用机构奖和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颁发的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奖。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是指：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或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类的奖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942.13 万元（综合费率 1.2%） ☐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文件（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文件。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文本格式为 Word。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碟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服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2	其他	1、投标报价包括了按招标人及国家政策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工程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职称证上的工作单位与招标人名称不符的，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6)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如有）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如有）
- (7)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报价范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电子签名的作废标处

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6.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光盘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工程名称。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包装、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不予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4.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NGXTF）的投标文件。

4.4.2 未按本章第 4.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并通过验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9）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对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开标结束。

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核验专职投标员身份信息的有效性，如其诚信库信息被锁定无效，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解密；

（7）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9）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环节；公布资格审查结果，对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

（10）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如有）；

（11）开启技术部分，检查技术部分文件是否符合暗标制作规定；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专职投标员的诚信库信息被锁定无效的；

（4）持身份证原件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个人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

（6）为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员；

（7）为该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8）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

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活动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要求。投诉事项应按本章第 6.6.2 和 6.6.3 条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服务人员有投标人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检测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文件分值：55 分 商务文件分值：45 分
2.2.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1）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33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1）检测方案（20.00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为评分依据，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检测思路，优（7 分）：对本项目特点了解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检测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完全满足要求；良（5 分）：检测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检测技术方案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中（3 分）：检测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要求；差（1 分）：检测方法针对性差，不满足要求； 2）对招标项目检测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优（7 分）：完全满足要求；良（5 分）：满足要求；中（3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 分）：不满足要求； 3）风险预警、防范、合理化建议等，优（6 分）：完全满足要求；良（4 分）：满足要求；中（2.5 分）：基本满足要求；差（1 分）：不满足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0.00分)	(1) 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 2 分) 从事建筑检测工作,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并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扫描件。 (2) 其他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8 分) 优(8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配备完整,技术力量雄厚,检测人员具有培训上岗证书 20 人以上,其中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60%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20%以上。 良(6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配备较完整,技术力量基本符合要求,检测人员具有培训上岗证书 18 人以上,其中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50%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18%以上。 中(4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配备基本完整,检测人员具有培训上岗证书 15 人以上,其中具备工程师的人数占 45%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15%以上; 差(2.0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配备不完整,检测人员具有培训上岗证书 10 人以上的,其中具备工程师的人数占 30%以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数占 10%以上。 【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等证明材料,以及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此项得 0 分。】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7.00分)	优(7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有效配备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良(5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有效配备计划较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中(3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有效配备计划基本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差(1 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有效配备计划不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未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质量、进度控制方案(10.00分)	优(10):有专门的质量、进度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质量、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良(7):有专门的质量、进度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保证措施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质量、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有专门的质量、进度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保证措施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质量、进度,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有质量、进度管理班子和制度,但制度简单。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完全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服务承诺方案(5.00分)	优(5 分):承诺提供细致周到的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以内响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以响应项目的检测需求。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能为招标方提供完善的服务;

			良（3.5分）：提供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以内响应，为此制定较好的措施，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中（2分）：提供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以内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1分）：超过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以内响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6)提供本地化服务 (3.00分)	优（3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内具有固定的检测试验场所，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快速到达项目所在地，并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快速响应项目的检测需求； 良（2分）：投标人在南宁市内具有固定的检测试验场所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并有相应的措施响应项目的检测需求； 中（1分）：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并有相应的措施响应项目的检测需求； 差（0.5分）：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 （备注：场所地址以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上载明的地址为准。）
		投标报价 (满分30.00分)	1、经评审的合理低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折扣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折扣率），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采用费率报价时按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时按投标单价与暂定数量计算得到的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经评审合理低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某投标人报价) × 30分（大于30分的按30分计）。 ☒方法二： （1）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最高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1%的扣1分，每低于经评审的合理低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某有效报价投标人价格分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30%。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1、类似检测项目情况（满分5分）： 考核期内，投标人具备类似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

		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满分 15.00 分） 本项满分 5 分。需提供类似检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能力和信誉情况（满分 4 分）：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获得国家级检测行业奖励的得 1.5 分，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获得自治区级检测行业奖励的得 1 分；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参与编写检测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参与一次得 1 分，参与编写检测类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参与一次得 0.5 分。 3、考核期内不良行为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因被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每次扣 3 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被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在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参加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论为“离群”或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不满意”且被责令整改的，每项扣 1 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6 分。不良行为记录和能力验证活动结果的信息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网站（http://www.gxcic.net/gxjcxh/）公布的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扣分不设下限。第 2、3 项合计最高分为 10 分，合计最低分为 0 分。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上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书写有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文件评委和技术文件评委分别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评标详细程序****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评标专家按技术及经济类专家分别在技术组和商务组进行评标。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规定的范围，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得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

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否决投标条件****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8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3.6.5、4.1 条的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B1.9 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10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B1.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且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B1.1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14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5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6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 条规定的范围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7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南宁师范大学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 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师范大学武鸣校区二期项目

工程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新宁路 508 号

建设规模：二期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0.6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实验楼（含人防工程）约 6.58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10.7 万平方米、食堂（含人防工程）约 1.99 万平方米、综合体育训练馆约 1.3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校门、围墙、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二期变配电、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节能、停车位、校车候车亭及配套设施、校园文化设施（含各类标识）、交通标识系统设施、弱电智能系统、总平（含土方平衡）等工程（最终实际建设规模以施工图为准）。

结构类型：_____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78510.70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 其他建筑节能检测、水质检测(即生活饮用水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绿色建筑检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建筑幕墙检测等等涉及到规范及地方工程质量正常验收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综合费率____%）。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

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本工程检测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所有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除外），包含且不限于如下第1、2、3、4、5、6、7项内容：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2、《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3、《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分类标准》（JGJ/T181-2009）。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有关规定。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从接到甲方通知可进场检测某项工程起，至完成该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为 20 个日历天（进场至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时间）。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供检测报告 1 式 5 份。

提供检测报告的方式为：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_____。

2.8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2.8.1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2.8.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做到现场文明检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8.3 自行解决检测场内的水电接入以及自行承担检测所需水电费用。

2.8.4 配合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办理本工程检测申报备案工作手续，办理的各项手续应符合南宁市质量监督部门所需要的资料及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要求。

2.8.5 如有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日内通知甲方。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7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其他义务

3.5.1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5.2 确保现场具备检测所需的条件。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签字确认。

3.5.3 甲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4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顺延，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检测费按中标综合费率包干，检测费=经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中标综合费率。本工程的检测费已包括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配合费等）。

5.6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检测费按单体组分别计算支付，单体组检测费暂按单体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中标综合费率计算。

检测费按工程类别分阶段支付，检测费进度款支付最高限额为 90%。

(1) 房屋类工程

第一次支付：基础完工，回填完毕，且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单体组检测费的 40%。

第二次支付：水、电安装、室内、室外装修工程完工，且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单体组检测费的 80%。

第三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单体组检测费的 90%

其余检测费待单体组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付清。

(2) 非房屋类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相应检测项目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单体组检测费的 90%，其余检测费待单体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付清。

在甲方支付检测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因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0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_____。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报告所属单体组检测费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并对造成的甲方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单体组检测费的百分之五。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达到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 20%的标准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检测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3 检测总负责人及各检测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擅自调换专业检测人员的视为违约，乙方违约金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检测总负责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9.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技术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除检测总负责人外其他检测人员超过两人（含两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所有检测费，并按合同总检测费的 20%赔偿甲方损失。

9.5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可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检测，并签订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虽经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仍对分包检测项目检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检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检测费 3 倍赔偿损失。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检测款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检测款项。因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检测款项而影响乙方工作的，所造成的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拖欠分包人检测款项导致工程延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经告知或在无法告知的情况下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见证即可向分包人直接支付检测款项，后果由乙方承担。

9.6 本工程检测费分单体组支付，检测费支付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采取协商等措施解决。乙方不得以一个单体组项目的检测费未支付为理由拒绝提供另一个单体组项目的检测报告，或以同一单体组项目前一阶段检测费未支付为理由拒绝提供下一阶段的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的检测机构进场进行项目检测，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9.7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单体组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后按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检测费，甲方支付检测费的期限为收到请款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

9.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检测费外，还需按照总合同检测费的 10% 赔付给甲方。

9.9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9.10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9.1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返回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	/	/
2. 样品用房	/	/	/
3. 设备场地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2. 施工资料	/	/	/
3. 监理资料	/	/	/
其他文件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	/	/
2. 交通工具	/	/	/
3. 水	/	/	/
4. 电	/	/	/
5. 照明	/	/	/
6. 爬梯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面（如三通一平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如有另册发放）

项目各单体组的建安工程费估算表

序号	单体组	建安费估算价（万元）
1	1#-3#教学实验楼、人防地下室（教学实验楼）	19656.93
2	10#、11#学生宿舍	11865.05
3	12#、13#、14#学生宿舍	18371.31
4	3#食堂、人防地下室（食堂）	7045.32
5	综合体育训练馆、室外运动场及附属设施	6927.33
6	二期变配电工程	2000.00
7	主校门及围墙、二期路管网、路灯、围墙、室外水电、二期绿化景观、水景及附属设施、水景桥、生态停车场、二期场地土方平衡、二期智能化及安防系统等工程	12644.80
合计		78510.70

第六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
- 二、相关设计图纸中的检测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检测业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编号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检测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扫描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主要工作 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检测内容	在检测项目 中承担的工作 内容	备注

【备注：附检测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

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6.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社保个人编号	缴纳月份	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序号
.....				

附：1、2020年9月—2020年11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原件扫描件。

2、上述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配备的对应岗位人员一致。

3、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7.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1）工程检测大纲；

1. 投标人编制工程检测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针对本招标项目制定的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方案等；同时应对关键检测项目、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与检测前准备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 ①. 工程概述：
- ②. 检测方案：
- 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场地情况
- ④. 质量控制方案
- ⑤. 服务方案
- ⑥. 其他……

2. 工程检测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 承 担 工 作 内 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证 书 名 称 及范围	证书 编号	

【备注：附投入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等有效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通过下面的签署在此表示将按照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项目名称）工程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我方的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我方的投标折扣费率_____ %（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所需的检测项目清单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修缮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

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在检测合同结束之前，我方有义务遵守我方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检测项目总负责人	专用合同条款 2.3.1	/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____日历天	
3	检测服务期	投标人须知 1.1.5		
4	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条款	合同价款的 <u>5</u> %	
5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或投标报价表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 近三年工程检测服务及机构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备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奖项、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诚信库无记录的不予认可。】

5.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工程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本表格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